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p>1、工程名称：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合同价：3683.85350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4；</p> <p>2、工程名称：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合同价：1987.08494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9.12；</p> <p>3、工程名称：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合同价：1326.3841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4.9。</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HJG2021-0020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u>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u>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河田镇（一标段）</u>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1 年 7 月 2 日		
交易 中心 确认 意见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u>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1 年 7 月 2 日		
工 程 地 点	陆河县河田镇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彭先生	联 系 电 话	0660-5528296
工 程 规 模	本工程包括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环境整治工-土方、道路工程-(布金村段 K0+000~K1+008)和污水工程。		
招 标 内 容	本工程包括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环境整治工-土方、道路工程-(布金村段 K0+000~K1+008)和污水工程。		
中 标 价	大写: 叁仟陆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零柒分 小写: 36838535.07 元		
项目负责人	庄燕辉	证书编号	粤 1441819049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河田镇（一标段）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7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陆河县河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专项债券等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环境整治工-土方、道路工程-(布金村段 K0+000~K1+008)和污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环境整治工-土方、道路工程-(布金村段 K0+000~K1+008)和污水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零柒分 (¥ 36,838,535.07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整（¥ 2,715,468.30 元）；

与合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 3,2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燕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八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四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四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4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工程地点	陆河县河田镇
工程规模	河田镇	工程造价（万元）	3683.85350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华伟 2023年11月4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强 2023年11月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庄燕辉 2023年11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杜运波 2023年11月4日



业绩 2、陆河县乡村振兴人民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LHJG2020-0059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u>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2020年12月17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11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u>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 章)  2020年12月17日		
工 程 地 点	陆河县上护镇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罗先生	联 系 电 话	0660-5588208
工 程 规 模	上护镇洋岭村：野鸭村、洋岭村、华发观山水一二标段；米程岗一~二标段-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景观绿化及路侧绿化）、环境整治工程-土方、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 标 内 容	上护镇洋岭村：野鸭村、洋岭村、华发观山水一二标段；米程岗一~二标段-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景观绿化及路侧绿化）、环境整治工程-土方、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最高投标限价为20321997.88元。		
中 标 价	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柒万零捌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 小写：19870849.49 元		
项目负责人	李静	证书编号	粤 13215150685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

(一标段)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陆河县上护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环境整治、绿化、道路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总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柒万零捌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19870849.49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

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8823363

传 真： 传 真： 0755-888233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320998888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工程地点	陆河县上护镇
工程规模	上护镇	工程造价（万元）	1987.08494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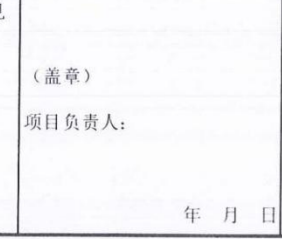
程有



440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业绩 3、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7-04-01-315443001001

标段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1326.384167万元

中标工期: 4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姚曷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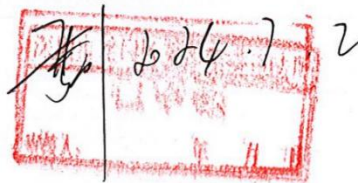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6



查验码: 22603883580464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24106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龙西-五联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玉岭路，终点至规划楼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 229m，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2m（地块广场+1.5m 自行车道+6.5m 机动车道+1.5m 自行车道+2.5m 人行道），设计车速 20km/h。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200.34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29.104 米 宽: 12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13263841.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 403889.36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60132162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

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823363

传真：0755-8882336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998888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发出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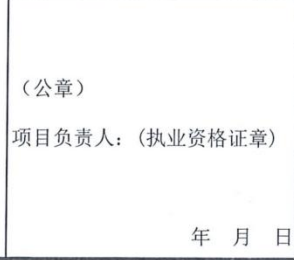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富民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里程：AK0+029.017~AK0+229.104，全长约229m，道路红线宽12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1326.384167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12-440307-04-01-31544301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212-440307-04-01-31544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傅明亮

1、工程名称：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优化工程，合同价：404.5662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2.12。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7-04-01-6393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优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4.56625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傅明亮



本工程于 2023-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惠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傅明亮

日期: 2024-02-27

查验码: 846696519485406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优化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费克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经办部门：市政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蔡工 89367210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丘衍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21627

联系电话：0755-88836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优化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2.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拟对第四人民医院周边道路（南康路、健民路）及附属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南康路起点接金坑大道，终点接健民路，长约217m，宽约11~12.25m，为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20km/h。健民路起点接南岭小学南门路口，终点接南岭幼儿园门口，长约280m，宽约10.5m，为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2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120日历天，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

5. 工程地质情况：

/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

7. 其它:

施工单位需确保人员、材料充足, 保证工程进度, 确保能够按时完成工程。
投标人必须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风险, 慎重考虑本工程投标, 若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无力推进项目的实施, 招标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 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四、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9.19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 (¥ 4045662.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或《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湾路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经办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公章）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A1303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0755-88836686

经办人：林琼 13760330688

电子信箱：kaiye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优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优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南湾街道南岭社区，拟对第四人民医院周边道路（南康路、健民路）及附属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南康路起点接金坑大道长217米，宽约11-12.25米为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20Km/h，健民路起点接南岭小学，终点接南岭幼儿园门口，长约280米，宽10.5米为双向车道，设计车速20Km/h。主要包括拆除现状破损路面、机动车道罩面，新增人行道、完善照明、交通监控、梳理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325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801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786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夏健峰
副组长	郑高峰
组 员	鲁志伟、彭伟、傅明亮、叶居祥、刘志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夏健峰	郑高峰、鲁志伟、彭伟、傅明亮、叶居祥、刘志宏
交通工程	夏健峰	郑高峰、鲁志伟、彭伟、傅明亮、叶居祥、刘志宏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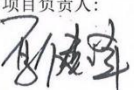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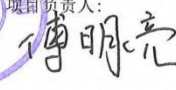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验收日期: 2025年2月1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4401674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1.29；
2、工程名称：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9.11；
3、工程名称：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0.22；
4、工程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9.27；
5、工程名称：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9.3。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履约 1、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1321627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1115		
本年度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工程项目名称
1	13.2	2026 年 1 月 19 日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2	25	2026 年 1 月 19 日	
3	21	2026 年 1 月 19 日	
4	13.2	2026 年 1 月 19 日	
5	10.8	2026 年 1 月 19 日	
6	8.8	2026 年 1 月 19 日	
得分 (N)	92		
评价等级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5年度,该项目的履约情况良好,按期完工,建设单位(公章): 张翰军 2026年1月19日			
备注: 8861X 2026.1.19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下路段)市政工程
评价人员: 李松

履约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2月5日-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 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 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 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 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 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 结合项目经理点名、考勤率判断履约率; 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2
			关键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4	人员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 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 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 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 履约率变0%为止。	80%	1.6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 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结合常驻现场考勤率判断履约率; 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岗位的, 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80%	1.6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3	劳资专管员配备	1.5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 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80%	1.2
					经济投入	1.5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资金支付能力, 未发生劳资纠纷。 每发生一次因管理不当导致劳资纠纷引发群体信访事件的, 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 履约率变0%为止。	80%	1.2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 并做好供应, 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80%	1.6
			劳动力投入	2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 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 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 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 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 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安全责任落实	5	/	/	能够按合同及责任书约定,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100%	5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 节点期内发生1次, 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 履约率变0%为止。	100%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等)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 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 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 履约率变0%为止。	100%	5
三	质量管理	23	质量管理目标	8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 若发生1次, 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8
			检测实验	5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履约率。	100%	5
			竣工验收	5	/	/	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 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 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 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 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质量保修	5	/	/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 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 逾期1天, 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 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100%	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并按工期进度计划执行。 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80%	4
			进度定期报告	4	/	/	能够按合同约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进行实际进度记录, 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80%	3.2
			工程进度款管理	3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使工程款, 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未合理利用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 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 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100%	3
			工期进度结果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 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时移交的, 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3	/	/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变更实施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节点期内每增加5%，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80%	2.4
			工程变更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均按变更造价进行分级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节点期内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的，履约率降低一个档次；若存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履约率直接判定0%。	100%	3
			工程量管理	3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量计量程序，确保工程量真实准确。根据节点期内工程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100%	3
			工程结算管控	3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80%	3.2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廉政责任落实	4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2
			产值申报配合度	2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核算及产值。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100%	2
			配合协调情况	2	/	/	配合发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100%	2
			资料（档案）管理	2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80%	1.5
总分			100				单项目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9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7-04-01-315443001001

标段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1326.384167万元

中标工期: 4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姚曷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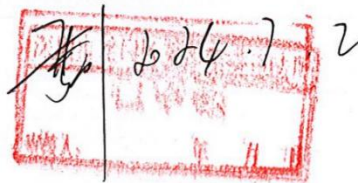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6



查验码: 22603883580464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24106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民路(玉岭路-楼吓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龙西-五联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玉岭路，终点至规划楼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 229m，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2m（地块广场+1.5m 自行车道+6.5m 机动车道+1.5m 自行车道+2.5m 人行道），设计车速 20km/h。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200.34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29.104 米 宽: 12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13263841.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 403889.36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60132162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

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823363

传真：0755-8882336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9988888

履约 2、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 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陈维帆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砖砌体、油漆、天花吊顶、门窗、电气、地面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6.7590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实际工期	7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3	91		
2	进度控制 (15)			12			
3	配合与服务 (40)			36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10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2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备注							

注: 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2) 良好: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75 (含) ~ 90 分

(3) 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60 (含) ~ 75 分

(4) 不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 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印制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 承包内容：为增加简竹护理院病区的使用率，拟将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成病房，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贰角叁分

小写人民币：¥267590.23 元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 2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专人作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若对项目有委托监理，则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刘用新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 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2.2.1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能得到工期顺延，不得进行经济索赔。

3.8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及时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返工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的 3.7 条执行。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以上国家、地方标准如已更新的，则以最新的现行标准为准。

4.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发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4.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7 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1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附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竣工资料3个工作日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提出修改意见递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竣工资料后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竣工资料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办理验收及移交手续。

4.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供应的

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 5.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 5.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无%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5.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5.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7 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醇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 5.8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6.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按要求完成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6.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 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 为 ____

7、报价及付款方式:

7.1.人民币报价:按实际工程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7.2.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20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申请付款。

7.3 期中结算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该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工程款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总造价的 100%。

结算:按实际工程量;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进行结算。

7.4 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8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____ / 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____ / ____

(3) 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 6.6 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8.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街道财政办请款要求,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8.4 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算,但不参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变更和签证的费用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根据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办理手续后生效。

8.5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索赔

9.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 / 元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能得到工期顺延，不得进行经济索赔。

11.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1 年，其他工程为 1 年。

（施工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和期限一般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3、争议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 进行调解；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5、补充条款

15.1 本工程结算以工程竣工验收后,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15.2 为了提高工程质量及使用年限结合相关招投标规定,对本项目部分材料设备进行品牌选用,墙砖及地砖品牌选用“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

16、附则

16.1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YCT2024-ZXCG-G144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开户名: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20998888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行号:105584000056

履约 3、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佳兆业时代大厦 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工程名称	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维帆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658.0019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81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4.3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	24	2025 年 10 月 22 日			
3	22	2025 年 10 月 22 日			
4	12.6	2025 年 10 月 22 日			
5	10.2	2025 年 10 月 22 日			
6	8.8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得分 (N)	91.9				
评价等级	优秀 (N ≥ 90 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工程已按要求履约完毕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备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样表)

工程名称: 启动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评价人员:

履约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到岗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 若不一致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逾期未按约定变更或无故变更的, 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 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 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 按要求常驻现场, 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考核判断履约率: 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 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2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4	人员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 若不一致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逾期未按约定变更或无故变更的, 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 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 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 按要求常驻现场, 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批报备及发人。结合常驻现场考勤判断履约率: 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 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2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3	劳资专管员配备	1.5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常驻施工现场, 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 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80%	1.2
					经济投入	1.5	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判定履约率。	100%	1.5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设备供应计划, 并做好供应, 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80%	1.6
			劳动力投入	2			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 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发生一次安全事故, 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 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 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安全责任落实	5			能够按合同及责任书约定,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记录。	80%	4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100%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等)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0%	5
三	质量管理	23	质量目标	8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100%	8
			检测实验	5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80%	4
			竣工验收	5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实行见证取样送检, 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	100%	5
			质量保修	5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 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100%	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5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并按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80%	4
			进度定期报告	4			能够按合同约定,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承进行实际进度记录, 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80%	3.2
			工程进度款管理	3			能够按施工进度合理使用工程款, 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00%	3
			工期进度结果	3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 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80%	2.4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3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 变更实施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 概算控制预算, 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	100%	3
			工程变更管理	3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 工程变更均按变更估价进行分级管理,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和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	80%	2.4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工程计量管理	3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计量程序,确保工程计量真实准确。 根据节点内工程计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80%	2.4
			工程结算管控	3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根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百分点,直至履约率变为0%为止。	80%	2.4
			廉政责任落实	4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为0%。	100%	4
			产值申报配合度	2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核算及产值。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80%	1.6
			配合协调情况	2	/	/	配合发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80%	1.6
			资料(档案)管理	2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 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80%	1.6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91.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
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分别为丁山河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位于坪地街道教育南路与湖田路交叉口东南路丁山河畔，现状为毛坯房，建筑面积1000m²；启迪协信科技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位于龙城街道龙飞大道启迪协信科技园，现状为毛坯房，建筑面积1396.57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弱电、强电、暖通、消防、给排水、配套洁具、数字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通知书上的天数)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捌万零壹拾玖元玖角叁分（¥ 658.00199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陆分（¥ 112568.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

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60132162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天安数码城1栋A座13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丘衍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836686

传真：0755-89913281

电子信箱：kaiye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开工时通知承包人。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接驳点（可帮助协调），承包人负责接驳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为满足正常施工需要，防止施工期间临时停电、短期施工临时用电超负荷以及保证用电接通前的工作需要，承包人必须自备应急发电机并承担所需费用。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工程开工前通过传媒或传单、通知等方式告知相关单位或个体商户等，帮助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关系；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工作。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0 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维帆，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320140414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已变更项目经理除外），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 0.1%。

履约 4、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
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 兰著学校		评价期限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2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黄庆祥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校内旧校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屋面改造、栏杆刷漆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642.86187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	2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实际工期	10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5	
4	进度控制(10)			9	
5	配合与服务(14)			14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
兰著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 89
..... 89
..... 89
..... 89
..... 90
..... 90
..... 90
..... 90
..... 90
..... 91
..... 95
..... 95
..... 95
..... 95
..... 95
..... 96
..... 96
..... 96
..... 96
..... 96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兰著学校内旧校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改造、栏杆刷漆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屋面改造、栏杆刷漆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整 (¥642.861870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集团）兰著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25010000320998888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行号：105584000056

履约 5、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交响乐团工会委员会		评价期限	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9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 时代大厦 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钟晨辉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 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职工阅览区、健身区、多功能活动室（房间 1~9）、休闲交流区（休闲大厅和休闲房 1~3） 装修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49.39914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15）			14	97
2	进度控制（15）			15	
3	配合与服务（40）			38	
4	机构人员配置（10）			10	
5	技术经济实力（20）			2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谭建林 2025年9月3日					
评价等级	☒ 优秀（90分≤总分）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分≤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60分）				
备注					

注：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2) 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75（含）~90 分
(3) 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60（含）~75 分
(4) 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罗湖区黄贝路 2039 号乐扬枫景三楼

甲 方：深圳交响乐团工会委员会

乙 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交响乐团工会委员会

电话： 0755-25404356 传真： /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2025 号

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55-88836686 传真：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 1115



项目名称：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ZF2025-ZF033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零壹元玖角伍分 (¥ 450001.95 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包括配备职工阅览区、健身区、多功能活动室（房间 1~9）、休闲交流区（休闲大厅和休闲房 1~3）等设施（详见报价清单）。

2. _____。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发出的开工指令的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资料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剩下的合同金额。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23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